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6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備註1)

呈交日期: 2023年7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證券代號	00347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411,540,000	RMB	1	RMB	1,411,540,00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1,411,540,000	RMB	1	RMB	1,411,540,00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否	
證券代號	000898	說明	A股(深圳證券交易所)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7,989,439,520	RMB	1	RMB	7,989,439,52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7,989,439,520	RMB	1	RMB	7,989,439,52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9,400,979,520

備註:

備註1: 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347	說明	H股			
上月底結存			1,411,540,00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411,540,00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000898	說明	A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月底結存			7,989,439,52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7,989,439,520			

備註：

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為止，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已回購但尚未註銷之股份總數為 52,450,023 股 A 股。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根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每股 A 股人民幣 1.85 元的價格向 174 名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了 46,800,000 股已回購的 A 股股票 ("首次授予")，該等股票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見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與 2021 年 1 月 27 日 的公告。隨後，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根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每股 A 股人民幣 2.31 元的價格向 37 名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了 5,241,400 股已回購的 A 股股票，該等股票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留授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12 日 與 2022 年 2 月 6 日 的公告。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 2022 年 1 月 6 日 的特別決議案以每股 A 股人民幣 1.88 元的價格向八名在首次授予中獲授股票但現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回購及註銷 2,229,750 股 A 股。詳情請參見本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的公告。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的特別決議案以每股 A 股人民幣 1.91 元的價格向九名在首次授予中獲授股票但現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回購及註銷 1,356,000 股 A 股、每股 A 股人民幣 1.85 元的價格向一名在首次授予中獲授股票但現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回購及註銷 450,000 股 A 股、以及每股 A 股人民幣 2.34 元的價格向兩名在預留授予中獲授股票但現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回購及註銷 234,931 股 A 股。詳情請參見本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的公告。截至本月底，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註銷之股份總數為 408,623 股。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王保軍

職銜： 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